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根據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將予訂立的[編纂]釐定。現預期[編纂]將為[編纂]，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前訂立[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n刊發有關通知。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在可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編纂]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編纂]